****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标准合同**

**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

**XXXX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本技术服务合同（以下称“合同”或“本合同”）由以下双方于202X年XX月XXX日在海南市东方市签订：

甲 方：XXX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东方市八所镇园区三路X号

乙 方：

注册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立法、行政机关颁布并生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它规范性文件（“法律法规”），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双方订立本合同如下：

1. **服务**
	1.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XXX技术服务。技术服务的内容及要求详见本合同附件一合同技术附件。
	2. 乙方应执行良好的行业惯例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在提供服务过程中，乙方应维护甲方利益，不得实施任何违背甲方利益的行为。
2. **服务期限**
	1. 本合同项下，乙方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的期限为X月，自X年X月X日起至X年X月X日止。
3. **工作成果及验收**
	1. 乙方应按本合同的要求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包括：XXX。
	2. 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后，应当通知乙方共同对工作成果进行验收。验收结束后，双方验收代表应当签署验收记录。验收记录格式以验收单位格式为准。
	3. 如验收过程发现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工作存在缺陷、瑕疵、疏漏或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立即采取一切必要、合理的补救措施排除该等缺陷、瑕疵和疏漏。乙方应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4. 验收记录是乙方要求甲方支付服务费的必备付款凭证。
	5. 甲方验收乙方工作并不减少、免除乙方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包括乙方对工作达到合同要求应承担的责任）。
4. **服务费**
5.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费为RMBXXX元（大写：人民币XXX元整），服务费为含税价格（包括增值税）。其中，不含增值税服务费为人民币RMBXXX元（大写：人民币XXX元整），增值税税率为XX%。具体费用及费率明细详见本合同附件二。服务费为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技术服务及完整履行本合同后甲方应支付的全部金额。
6. 前款约定的服务费已经包括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保险费用、设备工具使用成本、人员劳务费用支出等乙方履行本合同所支出的所有成本、应获得的利润和承担的风险及技术服务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其它费用等。除非根据本合同规定或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引起服务费调整外，服务费的数额不受通货膨胀、汇率波动及其它因素变化的影响。为免疑义，如果增值税税率因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而发生变化，服务费自动调整，但不含增值税的服务费保持不变。
7. 乙方应自行承担因履行本合同应当缴纳的各项税费，并保障甲方不因乙方未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税费而受到任何影响。
8. **付款**
9. 支付货币：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应付款项均应以人民币支付。
10. 付款方式：银行电汇。
11. 付款进度：本合同不支付预付款，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97%合同价款，质保期满且验收合格后支付3%质保金。
12.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和进度，提前向甲方开具符合中国法律法规要求的发票并提交支持文件。如乙方提供的服务属于增值税应税范围，乙方应为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乙方未根据前述约定开具发票并提供相关支持文件，甲方有权拒付相关服务费。如果甲方对乙方出具的该等发票和提供的相关支持文件无异议，应于收到该等发票和相关支持文件之日起20日内向乙方付款。如付款到期日非为银行工作日，则付款到期日顺延至下一个银行工作日。如甲方对乙方开具的该等发票和相关支持文件有异议，应于收到发票及相关支持文件后20日内通知乙方，乙方应重新开具发票和相关支持文件，甲方应于收到乙方重新开具的发票和相关支持文件后20日内向乙方付款。
13. 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将应付款支付至乙方指定的如下银行账户：

乙方名称：\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账号：\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行名称：\_\_\_\_\_\_\_\_\_\_\_\_\_\_\_\_

开户行地址：\_\_\_\_\_\_\_\_\_\_\_\_\_\_\_\_

1. **监督检查**
	1. 甲方或其聘任的任何甲方和乙方以外的自然人、法人、机构、组织、单位、 实体等（“第三方”）有权（包括进入乙方工作场地）对乙方工作进度、质量、安全等进行监督和检查。
	2.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或其聘任的第三方的监督检查，确保甲方及其聘任的第三方人员有权及时进入相关场地，并为该等人员提供足够的支持和便利。乙方应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或其聘任的第三方联系，根据甲方要求，提供服务进度、计划、质量、存在的问题、预防及整改措施及其它服务信息。
	3.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如发现乙方的工作实际进度无法达到工作期限的要求，或乙方的工作存在任何缺陷、瑕疵、疏漏或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出和实施改进和补救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增加人员、设备、倒班次数、服务时间等），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费用，乙方无权就改进和补救措施要求调整工作期限或增加费用。
2. **权利保证**
	1. 乙方保证，其执行工作、提供的技术服务和工作成果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和知识产权。
	2. 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的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3. **保密**
	1. 乙方及其人员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得的甲方所有信息和与提供本合同项下技术服务相关的记录、数据、报告等资料均属甲方的商业秘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其人员不得披露、使用、转让、复制或允许第三方使用上述信息或者资料。
	2. 本条有关保密的约定，不因本合同终止或者解除而失效。
4. **违约责任**
	1. 乙方发生下列任一违约行为时，应向甲方支付服务费的3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超出违约金数额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纠正，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服务期限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未在约定的期限内纠正，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超出违约金数额的全部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要求提供技术服务的；
6.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进行转让、分包。
	1.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服务并完成验收的，每逾期一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服务费的1%作为违约金。如逾期超过30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条所约定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超出违约金数额的全部损失。
	2. 乙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需要承担违约金或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该等违约金或赔偿金。
	3. 甲方因自身原因逾期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应按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并支付逾期付款部分的利息，但最高不超过应付未付服务费的30%。
7. **保险**
8. 在本合同有效期限内，乙方应就其人员、财产和责任向保险人投保足额保险，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投保费用。
9.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保险合同、发票等资料并复印存档。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5日内予以提供。
10. 本第十条的约定不能限制或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和责任。
11.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30日仍不能解决，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 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
12. **联系人**
	1. 本合同约定的下述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就本合同发生争议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 送达（包括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2. 除非双方另有明确约定，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向另一方提供资料和发送通知或者在服务过程中需要对相关技术问题进行澄清、咨询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如下：

|  |  |
| --- | --- |
| 甲方联系人：  | 乙方联系人：  |
| 电话：  | 电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1. **合同期限**
	1.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履行完毕之日终止。
2. **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3. 如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经书面通知乙方，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
4. 乙方延期交付工作成果超过30日；
5. 乙方发生其它严重违约，且未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纠正。
6.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经提前10日书面通知乙方，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合同。
7. 乙方收到甲方终止合同的书面通知后，应立即停止履行与本合同相关的工作，并对已履行的部分进行结算。甲方收到乙方的结算要求后，应与乙方协商结算服务费，结算费用以乙方为履行合同已实际发生的直接、合理费用为限，乙方应提供书面证明文件。对于合同终止前乙方完成的工作成果，乙方应立即移交给甲方，甲方拥有相关工作成果的全部权益。
8. **转让和分包**
9.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包括乙方关联企业。甲方可以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其关联企业，且无需事先征得乙方的同意，但应书面通知乙方。
10.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包括乙方关联企业。
11.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转包给任何第三方，包括乙方关联企业。
12. **不可抗力**
13. 不可抗力系指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经合理努力仍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4. 如果一方遭受不可抗力，应立即（不迟于24小时内）通知另一方，并采取一切合理、必要的措施减少损失及不可抗力的影响，恢复合同的履行。不可抗力结束后48小时内，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向另一方通报不可抗力的情况，包括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害、延续时间、合同设备受影响的范围、补救措施等，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更新该等信息。
15. 不可抗力发生后，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该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16. 如发生不可抗力，双方各自承担其人员和财产损失。一旦不可抗力停止或者影响消除，双方应立即履行其义务，合同的期限应该相应顺延。如果不可抗力的影响持续超过60日，双方应该共同商议应对措施。
17. 任何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遭受不可抗力的，不得减少、免除该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和责任。
18.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或迟延履行本合同，在不可抗力的所涉范围内不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的发生不能造成任何一方支付额外款项、赔偿或其它救济方式，双方放弃对不可抗力事项进行索赔的权利。
19. **其它**
20. 在本合同签订时如乙方属于《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条例”）规定的中小企业，本合同所约定的付款期限、方式、条件和违约责任等交易条件应遵守该条例的规定。如本合同约定的任何交易条件违反该条例，甲方应按照符合该条例规定的交易条件履行合同，并应按照条例的规定与乙方协商变更本合同的该等交易条件，以保障乙方享有条例规定的合法权益
21. 合同签署以前双方就合同约定的提供服务及其他相关事宜达成的所有口头和（或）书面的声明、文件、信件及双方其它形式的通信在本合同生效后自动失效。
22. 乙方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维系自身良好的健康、安全、环保体系。乙方应保证其完成工作符合国家要求的健康、安全及环保标准。甲方有权根据需要修订其健康、安全及环保政策并将最新文件发给乙方以便遵照执行。因乙方未能按国家相关规定和甲方的要求，而在健康、安全、环保方面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由乙方全额承担。
23. 乙方因履行合同造成乙方和/或第三方的人员损失和/或财产损失以及环境污染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除非该等损失系甲方故意或重大过失所致。
24.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无条件接受和配合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与本合同相关的审计，包括配合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分包商进行的与分包合同相关的审计。乙方应在分包合同中要求其分包商接受与本合同相同的审计要求，包括分包商应无条件接受和配合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分包商进行的与分包合同相关的审计。乙方应保存与本合同相关的记录和账目，保存期限为遵从所在国相关规定。经提前通知，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有权检查并复制该等记录和账目。
25. 双方确认并承诺，双方熟悉并了解合同签订地和履行地关于禁止商业贿赂和反腐败的法律、法规及商业政策，双方承诺双方的高级职员、员工、授权代表或者代理商将会严格遵守前述禁止商业贿赂和反腐败的法律、法规及商业政策。卖方应在其分包合同（如有）中要求分包商遵守相同的禁止商业贿赂及反腐败要求。违反禁止商业贿赂和反腐败法律、法规及商业政策的一方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所有不利后果，且守约方有权因此随时终止本合同。
26.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通过签署书面补充协议确定。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7.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8. 本合同系各方当事人反复协商、讨论的结果，双方充分理解合同内容。本合同的内容不是一方当事人事先拟定的，本合同不属于格式合同，条款内容不属于格式条款。

**（本页无正文，为签章页）**

|  |  |
| --- | --- |
|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附件一：合同技术附件(另附）**

**附件二：服务费及费率明细**